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保

单取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可在任何时候由投保人申请取消，但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退还自收到投保人取消保单的通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

保险人欲取消保单时，须提前 90 天将书面取消通知送至投保人最后为保险人所知之地址，保险人按日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取消保单的通知注明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